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5325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3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 9,117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34063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8 月 2 日函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繳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計 105 萬 9,117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 日函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自行撤銷該函，本府爰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735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- 三、其間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8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，並於該申請書勾選「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。」及「依據民法第 1118 條及第 1118 條之 1 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。」為申請減免原因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

開 112 年度第 3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，以訴願人等 2 人之扶養義務業經法院裁定減輕，爰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5325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同意減輕其等 2 人應繳納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8,133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740701 號及第 11231740702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